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、“受托人”或“申请人”）根据单一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单一信托”）项下委托人的指令，就该单一信托项下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债券违约事项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建”、“被申请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。

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，系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委托人的指令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。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，非主动管理类业务。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，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。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，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，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，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 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，就该单一信托项下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债券违约事项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请求如下：

1、申请裁决确认江苏信托与中城建就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达成的交易合同关系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解除；

2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及第三、四、五期利息人民币 10260 万元（利息以 60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 5.70%的票面利率计算）；

3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利息（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交易合同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照 5.70%的票面利率计算）；

4、申请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“14 中城建 PPN004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利息，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按照日利率 0.21%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暂计为人民币 110.6028 万元）；

5、申请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；

6、申请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各项费用。

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## 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19年5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1、确认江苏信托与中城建之间在就“14中城建PPN004”签订的《定向发行协议》项下的合同关系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。

2、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中城建PPN004”本金人民币60,000万元及第三期债务利息人民币3,420万元（利息以60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5.70%的票面利率计算）。

3、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中城建PPN004”延期还本违约金，以债券本金人民币60,000万元为基数，自《定向发行协议》解除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照日利率0.21‰计算。

4、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“14中城建PPN004”延期付息违约金，以第三期债务利息人民币3,4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之日，按照日利率0.21‰计算。

5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4,534,527元，全部由中城建承担。

6、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1,000元。

## 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，非主动管理类业务，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，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。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，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，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，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，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